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  
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標誌亦已更改。

**更改股份簡稱**

於GEM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VERSMART INT」更改為「JIMU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永駿國際控股」更改為「積木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官方網站已由「<http://esmart.hk>」更改為「<http://www.jimugroup.hk>」，並即時生效。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因此已獲達成。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標誌亦已由  更改為 ，並即時生效。

##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於GEM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VERSMART INT」更改為「JIMU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永駿國際控股」更改為「積木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官方網站已由「<http://esmart.hk>」改為「<http://www.jimugroup.hk>」，並即時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則會以新名稱在GEM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